

清代方志有關台中地區的史事及其問題 ——以周璽《彰化縣志》為中心

楊護源*

摘 要

地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專記一地之事物，帶有顯著的地方性、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清代之彰化縣舊無記錄，道光十六年（1836）周璽纂修刊行之《彰化縣志》為首開之作，且為清代台灣方志記載台中地區記錄最多者。

《彰化縣志》的內容纂輯，在康熙五十六年以前者，多據《諸羅縣志》之記載；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前，以《續修台灣府志》為本；乾隆二十九年（1764）以後，則以《彰化縣志》纂修當時所採訪者增補。

本研究之目的為對周璽所纂修《彰化縣志》關於台中地區「史」之記載，用以考析、解決歷史問題。並藉之瞭解發生於清代台中地區的重大事件、特出人物、社會現象與地方之武備、商業活動情形。由考察有關台中「地」的記錄，可推知當時人對自然環境地形的瞭解程度與生活空間範圍，可重建昔日的水陸通路線與瞭解地區重要信仰的形成與淵源。

關鍵詞：台中 地方志 彰化縣志 諸羅縣志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教系兼任講師

一、前言

地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地區發展之過程。中國地方志起源甚早，《四庫全書總目》中對方志之源流概述云：

古之方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跡、盡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侷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

由上可知，中國之地方志起源以《尚書·禹貢》、《周禮·職方氏》為最早，《尚書·禹貢》為方志之史之源，《周禮·職方氏》為方志之地之源。中國傳統方志型態在史、地二源的基礎上，吸收春秋戰國時期的國別史、地理書與地圖特點，在唐代出現《元和郡縣圖志》之歷史地理書，至宋代則發展出全國性一統志雛形的《太平寰宇記》。宋元以後，中國的地方志進入成熟階段，各地纂修之地方志陸續出現，明、清兩代所修之地方志在量上更遠超前代。¹

地方志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由於各地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基礎所纂修的各類志書，自然帶有顯著的地方性。地方志另有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使地方志除了為一方全史外，也為一方博物之書。歷來主張方志具功能性之立論頗多，宋晞指出地方志在地方沿革、經濟發展、對外關係、宗教信仰、邊疆民族、自然災害六方面均可校正史謬

¹ 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統計，現存歷代方志有八千二百六十四種，明代所修之方志存有九百四十二種，清代所修者現存五千七百零一種。參閱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11。

誤者。² 林天蔚認為地方志之功用在於考訂與補正史之不足、科技資料之增添、地方人事藝文之蒐集與有關宗教及中西文化交流史料的鉤尋。³ 方志所記之古蹟金石，可補文字所遺缺者；方志所詳之地方建置興廢、物產物價與族姓分合可窺地方文化、經濟與門第變遷興衰之跡；原散在集部各處的遺文佚事，可因方志之纂修，以地為綱而有所統攝。⁴ 由上而論，正如來新夏所言，地方志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功能。⁵

清初台灣所修的縣志，有諸羅、鳳山、台灣三縣志，其中周鍾瑄所纂修的《諸羅縣志》刊行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為台灣地區成書最早的縣級地方志書。因清初之諸羅縣縣域廣大，北至基隆、淡水均為其轄區，清廷乃於雍正元年（1723），割原諸羅縣轄域，以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以南別設一縣，為彰化縣，大甲溪以北為淡水廳。⁶ 當時彰化縣轄域東至山、西至海、北以大甲溪與淡水廳為界、南以虎尾溪鄰諸羅縣，所轄區約為今日之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之一部份。

清代之彰化縣舊無記錄，道光十六年（1836）周璽纂修刊行之《彰化縣志》為首開之作。《彰化縣志》的內容纂輯，在康熙五十六年以前者，多據《諸羅縣志》之記載；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前，以《續修台灣府志》為本；乾隆二十九年（1764）以後，則以《彰化縣志》纂修當時所採訪者增補。⁷ 《諸羅縣志》對台中地區之記載較少，而《彰化縣志》則為清代台地方志記載台中地區記錄最多者。

本文即針對周璽所纂修《彰化縣志》關於台中地區之記載，用以考析並解決歷史問題，因《彰化縣志》部份內容脫自《諸羅縣志》，故本文亦擬對二

²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14-30。

³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 3-11。

⁴ 毛一波，《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1974），頁 44。

⁵ 來新夏，前揭《中國地方志》，頁 236-242。

⁶ 周璽，〈封域志·建制沿革〉《彰化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1962），頁 2。以下正文中出現本書之引文，則直接於正文中標出出處與頁數。

⁷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台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二）》（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8），頁 239。

志之記載內容做一比較。本文的主要參考資料除《彰化縣志》、《諸羅縣志》外，尚有《台灣府志（蔣毓英纂修）》、《台灣府志（高拱乾纂修）》、《重修台灣府志（周文元纂修）》、《重修福建台灣府志》、《重修台灣府志（范咸纂修）》、《續修台灣府志》等清代台灣府志與其他相關資料等。

二、《彰化縣志》之纂修與體例

中國之修志事業至清而鼎盛，清為修一統志而建基於各省通志，省通志之纂修則建基於府州縣志，鄉鎮志則多擷取省府州縣志中有關本鄉鎮之資料，並加以實地調查而記一鄉一鎮之風土、物產、人事，層層要求促使全國各地產生修志風潮，清代所修之志書，不但數量龐大且類型齊備。

台灣地區地方志之纂修始自清代，清初清廷採消極治台之政策，但清代來台之官員對地方志之纂修均相當重視⁸，故清代台灣之修志事業並不遜於中國內地。清代台灣地區所纂修之地方志書，現存者如下表所示：

表一：現存清代台灣地區纂修之地方志一覽表

方志名稱	纂修者	成書年代	備考
台灣府志	蔣毓英	康熙二十四年	定稿
台灣府志	高拱乾	康熙三十五年	
重修台灣府志	周文元	康熙五十一年	
諸羅縣志	周鍾瑄	康熙五十六年	
鳳山縣志	陳文達	康熙五十八年	
台灣縣志	王禮	康熙五十九年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劉良璧	乾隆七年	
重修台灣府志	范咸	乾隆十二年	
重修台灣縣志	王必昌	乾隆十七年	
重修鳳山縣志	王瑛曾	乾隆二十七年	
續修台灣府志	余文儀	乾隆三十年	
澎湖紀略	胡建偉	乾隆三十四年	
續修台灣縣志	謝金鑾	嘉慶十二年	
彰化縣志	周璽	道光十一年	

⁸ 方豪，〈清代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2、3、4（台北市：台灣人文雜誌社，1978），頁 5-16、4-16、3-16。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道光十二年	定稿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道光十五年	定稿
淡水廳志	陳培桂	同治十年	
澎湖廳志	林豪	光緒十八年	定稿
苗栗縣志	沈茂蔭	光緒十九年左右	定稿
恆春縣志	屠繼善	光緒二十年	定稿
台灣通志	薛紹元	光緒二十年	定稿

在表一所列清代台灣現存纂修完成的志書當中，康熙二十四年（1685）蔣毓英纂修的《台灣府志》脫稿於清領台之初，為台地最早纂修之地方志書。康熙三十三年（1694），高拱乾以蔣志為本，纂修完成《台灣府志》，其後周文元纂修《重修台灣府志》、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范咸纂修《重修台灣府志》均參考高志所載內容。⁹

彰化縣舊無記錄，康熙五十六年（1717）前之史實記於《諸羅縣志》中，乾隆二十五年（1760）台灣知府余文儀纂修《續修台灣府志》時亦曾創修《彰化縣志》，然此志書佚而未見傳本。嘉慶十五年（1810），彰化知縣楊桂森曾有修地方志之嘗試，後因楊氏去職而未能實現。¹⁰ 道光六年（1826）三月，周璽署彰化知縣，越月以閩粵分類械鬥被參罷職，因周璽與當時台灣知府鄧傳安相交甚好，周璽去職後被聘為崇文、白沙書院之主講，因而與繼任的彰化知縣李廷璧有修志之議，後李廷璧改調他處，繼任之知縣託克通阿亦有修志之意。道光十年（1830），李廷璧再回任彰化知縣，遂設局於明倫堂後之靜室，聘周璽為縣志總纂主其事（〈自序〉，頁3-4），總纂除周璽外，又有彰化縣學教諭方岱與吳春蘭、舉人曾作霖、優貢生陳震曜，並以曾作霖為總輯。吳春蘭為道光九年（1829）彰化縣學教諭，方岱為道光十二（1832）年署任同職，曾作霖曾任閩清縣學訓導，陳震曜曾歷署建安、閩清、平和等縣教諭。¹¹

⁹ 盧胡彬，《清代台灣方志之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194。

¹⁰ 楊桂森離職前曾將已修之《南平縣志》交彰化縣候補訓導羅桂芳，囑羅氏以《南平縣志》之體例為本，以纂修縣志，然未有結果。參見周璽，前揭《彰化縣志·藝文志》，頁489。

¹¹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前揭《台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二）》，頁235-236。

總纂以下之分纂、總理志局事、採訪、監刻等職均為有功名之彰化縣籍人士充任，如擔任分纂者為拔貢生廖春波、廩生楊占鰲、增廣生楊奎，擔任總理志局事者為候補訓導羅桂芳、恩貢生曾拔萃、貢生戴天定，縣志纂修採訪人員有舉人林廷璋、恩貢生賴占梅、歲貢生紀夢熊、羅在田、廩生陳仁世、生員李鳳翔、張襄與莊日躋，縣志纂修完成後之刊行由貢生楊廷琛、監生洪對揚、曾廷紀、陳國材負責監刻。（〈纂修職銜〉，頁 27-28）

綜上所論，《彰化縣志》是由官方與地方人士通力合作所完成的一部地方志書。纂修《彰化縣志》，除前所論及地方主政者的意願外，尚有其他原因，時台灣知府鄧傳安有意續修台灣府志，傳令台灣各地提供資料，成為纂修《彰化縣志》的助力。此外，《彰化縣志》纂修之時距彰化設縣已百餘年，草昧既開，土俗民風均非昔日可比，未有地方志書載其變遷（〈自序〉，頁 3），且百餘年來兵燹屢經，文件資料，或湮沒焚燬，文獻恐有散佚遺珠之憾（〈例言〉，頁 8），上述之因素均為當時纂修《彰化縣志》之因。

《彰化縣志》纂修的目的，除作為地方志書存史的功能外，亦有資治、教化的功能，彰化知縣李廷璧在書前之序中即云：「所願守土諸君子有以作其氣而勵其材，安知下邦文獻不足媲美於上國也哉。」（〈李序〉，頁 1）至於《彰化縣志》的體例分為卷首、十二卷，分門十二、分目七十一，卷首有序、圖、纂修職銜、例言、目錄等；其體例實為多取材參考周鍾瑄《諸羅縣志》與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彰化縣志·例言》中即云：

台灣海外荒徼，職方之所不載，禹跡之所不經……茲欲纂成彰志，草創於始，不能不規撫前人。查郡志及諸羅舊志，考據精核，論列詳明。是編悉依二志作準。

義例固各有短長，要皆網維在握，語不外散。茲編一本郡志諸羅志作則，而折衷其間，仍分十二門，而以封域冠其首。

山川形勢……茲編於郡志、諸羅志所已載者，纂輯一仍其舊。學校、田賦、祀典、兵制，落落數大端，原屬經邦要務，諸羅志於

歷代沿革源流，旁推曲證，允為詳贍。是編但撮其要，歸於切近之旨，不尚繁稱博引。¹²

可見《彰化縣志》的體例綱目一再採用《諸羅縣志》與《續修台灣府志》二書，為折衷二志之長而編次。《彰化縣志》、《諸羅縣志》與《續修台灣府志》的體例綱目如下表所示：

表二：《彰化縣志》、《諸羅縣志》、《續修台灣府志》體例綱目表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續修台灣府志》	
卷首	序、修志姓氏、凡例、圖、目錄	卷首	序、例言、列聖諭旨文詩、纂修職銜、圖、目錄	卷首	序、續修姓氏、凡例、圖、目錄
卷一封域志	星野、建置、疆界、山川、形勝、海道、潮汐、風信	卷一封域志	建置沿革、星野、疆界、山川、形勝、海道、潮汐、風信、氣候	卷一封域	星野、建置、山川、形勝
卷二規制志	城池、衙署、倉廩、坊里、街市、橋樑、津渡、水利、郵傳、養濟、義塚	卷二規制志	城池、官署、倉廩、街市、保、津渡、水利、驛傳、蠲政、養濟、義塚	卷二規制	城池、公署、倉庫、坊里、番社、街市、橋樑、水利、海防、傳郵、郵政、義塚
卷三秩官志	秩官、列傳	卷三官秩志	文秩、列傳、政績	卷三職官	官制、官秩、列傳
卷五學校志	學宮、義學、社學	卷四學校志	學宮、崇祀、祭禮、泮額、書籍、書院	卷八學校	學宮、書院、社學、土番社學、學田
卷四祀典志	文廟、壇祭	卷五祀典志	壇祭、祠廟	卷七典禮	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祠祀
卷六賦役志	戶口土田、餉稅、存留經費	卷六田賦志	田賦、戶口、雜餉、耗羨、支運兵餉米穀、存留經費	卷四至卷六賦役	土田、租賦、戶口、鹽客、水餉、陸餉、存留經費、養廉、官莊
卷七兵防志	總論、營制、水陸防汛、教場、歷官、列傳	卷七兵防志	兵制沿革、營制、陸路兵制、水師兵制、軍官、列傳、屯政	卷九至十一武備	營制、營署、恤賞、官秩、列傳、義民、船政
卷九	選舉、烈婦、寓賢	卷八	選舉、行誼、封蔭	卷十二	進士、舉人、鄉貢、

¹² 周璽，前揭《彰化縣志·例言》，頁5-7。

人物志		人物志	耆壽、軍功、義民、 隱逸、流寓、技術、 列女	人物	例貢、武進士、武 舉、列傳、列女、流 寓
卷八 風俗 志	漢俗、番俗、氣候	卷九 風俗志	漢俗、番俗	卷十三 至十六 風俗	習尚、歲時、氣候、 潮信、風信、占驗、 番社風俗、番語、番 曲、番俗通考
卷十 物產 志	物產	卷十 物產志	穀、蔬、麻、果、 木、竹、花、草、 藥、畜、毛、羽、 鱗、介、蟲、貨、 幣	卷十 七、十 八 物產志	五穀、蔬菜、貨幣、 金石、草木、鳥獸、 蟲魚
卷十二 雜記 志	災祥、寺廟、古蹟、 外紀	卷十一 雜記志	兵燹、災祥、叢談	卷十九 雜記	樓堞、園亭、寺廟、 墳墓、災祥、雜著、 叢談、外島
卷十一 藝文 志		卷十二 藝文志	奏疏、札牒、書、 議、序、告示、引、 文、說、紀、記、 詩	卷二十 至二十 六 藝文	奏疏、露布、文移、 書、序、記、祭文、 賦、駢體、詩

《彰化縣志》的綱目多參酌《諸羅縣志》與《續修台灣府志》二書，而《諸羅縣志》之綱目則多以高拱乾之《台灣府志》為依歸。¹³《彰化縣志》綱目之另一源頭《續修台灣府志》則沿襲范咸《重修台灣府志》，范志之綱目體例以與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本，劉志又以高拱乾《台灣府志》為源，高志之綱目體例為修改自圖經體例的圖經變體，¹⁴高志又脫自台灣最早的方志—蔣毓英之《台灣府志》，故《彰化縣志》之體例可說是繼承了台灣傳統地方志之體例綱目。¹⁵

《彰化縣志》雖為折衷二志之長，然亦有所甄選，除各卷名稱有所調整之外，其他如《諸羅縣志》合兵燹於災祥一目，《彰化縣志》則將兵燹、災祥分目敘述。《諸羅縣志》、《續修台灣府志》均將寺廟繫於雜記志，《彰化縣志》則以祠廟置於祀典志，不列入雜記之中。《續修台灣府志》於人物後列例貢，《彰化縣志》則無。《彰化縣志》列氣候於封域志，《諸羅縣志》則列於雜記

¹³ 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73。

¹⁴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台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一）》（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頁200。

¹⁵ 盧胡彬，前揭《清代台灣方志之研究》，頁239-340。

志。《彰化縣志》列義民於人物志，《續修台灣府志》則列於武備志。

《彰化縣志》於卷首載列聖諭旨文詩，規制志下列蠲政，官秩志下列政績，學校志下列崇祀、祭禮、泮額、書籍，田賦志下列耗羨、支運兵餉米穀，兵防志下列屯政，人物志下列行誼、封廕、耆壽、軍功、隱逸、技術等目均為《諸羅縣志》與《續修台灣府志》所未見之綱目。

三、《彰化縣志》有關台中「史」的記載

地方志之「史」的記載，包含「人」與「事」兩方面，以下分別論述《彰化縣志》中「史」的記載：

（一）有關「人」的記載

《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人物的記載多集中於〈官秩志〉、〈人物志〉之中，記載人物之內容主題略可分為文事、武功、節孝與地區開發。《彰化縣志》有關人之記載有一特點，即為記載涉及林爽文事件之人物頗多，此係因《彰化縣志》纂修於清道光年間，而林爽文事件又為清代起事於台灣中部最大的反清事件，時間與地緣之因素，故《彰化縣志》對林爽文事件之人物記錄較多。

林爽文事件後擴大至全台，然事件起事於今台中縣境內，林爽文之根據地大里杙也在於此，官兵進剿亦以大里杙為目的地，故《彰化縣志》中有關今日台中轄縣境內人物之記錄，自然以林爽文事件之相關人物記錄為多。據《彰化縣志·雜識志》所載，林爽文為福建漳州平和縣人，遷居大里杙（即今台中縣大里市），年少時曾任縣府捕役，後加入天地會成為會黨份子。乾隆五十一年（1786）冬，林爽文密謀起事反清，全台為之震動，清廷自內地調兵入台，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才將事件平定。（〈雜識志·兵燹〉，頁363-376）

林爽文事件歷時三載，清廷為平定事件屢調官兵來台，在台中地區與事件相關之人物，依《彰化縣志》中所載，有壽同春、曾大源、張源懃、李安

善、劉升；其中劉升爲林爽文部將，亦爲會黨中人，曾率眾攻陷大墩（今台中市區）。（〈官秩志·政績〉，頁 109）壽同春、曾大源、張源勳與李安善，均曾參與清軍平定事件，建有軍功。

壽同春爲淡水同知程峻之幕友，林爽文起事後，壽同春曾被俘而降，後相機而動趁隙投清。壽同春先克復竹塹城（今新竹市），乾隆五十二年（1787），其率義民駐兵大甲（今台中縣大甲鎮）預備進攻大里杙林爽文根據地；十月十日，進駐烏牛欄（今豐原市豐田里），後抵三十張犁（今台中市北屯里）與林爽文軍相遇而戰。壽同春首先衝鋒，然以馬蹶爲林爽文黨羽所擄，後厲聲大罵而被林爽文黨羽寸磔而亡。（〈官秩志·政績〉，頁 110）

曾大源爲舉人，在林爽文起事時，棄家奉母返回福建晉江祖籍地避事，後清廷欲調大軍渡海入台平事，需得熟悉台地情形之人，以備諮詢，曾大源因繪製地圖，並指陳利害攻取之策而隨軍來台進剿。曾大源參軍到台後首獲林爽文眷屬，又擒林爽文之黨羽幹部十三人，進而收復大肚（今台中縣大肚鄉）地方，屢建軍功。（〈人物志·軍功〉，頁 256）

張源勳爲府庠附生，家本素封，康熙五十二年福康安率軍來台平定林爽文事件時，張源勳自備資斧，招募義勇數千人隨軍，並自請爲嚮導。福康安攻克斗六門，破大里杙林爽文根據地，搜大、小半天山，均爲張源勳嚮導。（〈人物志·軍功〉，頁 257）

李安善爲監生，祖籍廣東嘉應州，居北莊（今台中縣神岡鄉），林爽文事起後，李安善曾助官兵收復彰化縣城。後林爽文黨以李安善所居之北莊接近大里杙，恐李安善破其根據地，遂併力攻北莊。李安善慮北莊難守，遂潛赴鹿港請領鉛藥以備守莊之用，回途至寓鰲頭（今台中縣清水鎮）爲林爽文黨羽所獲，押至大里杙支解而亡。（〈人物志·軍功〉，頁 247-248）

《彰化縣志》中有關今日台中轄縣境內人物之記錄，抗清事件除林爽文案之相關人物記錄外，另有大甲西社事件之林武力、陳周全事件之林國泰與張丙事件之楊占鰲。大甲西社事件發生於雍正九年（1731），大甲西社原住民林武力聯結沙轆社、吞霄社等十餘社反清，事件在次年即被弭平，林武力降後遭誅。（〈雜識志·兵燹〉，頁 362-363）又雍正十三年（1735）冬，有柳樹涌、登臺莊（均今台中縣霧峰鄉）生番肆出焚殺，清廷緝獲眉加臘社原住

民巴里鶴、阿尉等正法。(〈雜識志·兵燹〉,頁363)

林國泰為邑庠武生,家居田中央(今台中縣龍井鄉),為人樸訥,為宗族所推重。乾隆六十年(1795),陳周全起事於台灣中部,連陷鹿港、彰化後,向北往犁頭店(今台中市南屯區)欲攻巡檢署。林國泰率莊眾族人潛伏莊外,預備截殺陳周全黨,陳周全黨行至田中央,果出其不意被截殺而潰敗,不數日而地方廓清,事件遂平。(〈人物志·軍功〉,頁259)

張丙事件為官方禁米激起之民變,發生於道光十二年(1832),楊占鼈為湖日庄(今台中縣烏日鄉)人¹⁶,時為廩生,事起參軍建有軍功,受賞六品頂戴。(〈人物志·軍功〉,頁254)道光年間《彰化縣志》纂修時,楊占鼈名列纂修職銜之分纂(〈纂修職銜〉,頁27),實際亦負責採訪之工作。¹⁷

《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人物記載,在文事功名方面,有〈人物志·選舉〉載科舉進士、舉人、貢生等一百零五人(〈人物志·選舉〉,頁232-239);但因清代彰化縣轄域遠較今日為大,而《彰化縣志》對於科舉中試者只記其府、縣籍,未詳記其所居莊里,故現今難以判定是否出身於今日台中縣之地域。搜羅《彰化縣志》中之其他記載,可得出身於今日台中縣地域之科名人物有三,一為前曾提及於林爽文事件中自有軍功的監生李安善,一為張丙事件中自有軍功的廩生楊占鼈,另一則為居於石岡(今台中縣石岡鄉)之例貢生劉章仁。¹⁸

劉章仁為粵籍例貢生,石岡土牛(今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人,為人豪俠好義,為鄉里所推重。道光六年(1826)八月,地方發生大火,延燒民房六百餘家,貧民生不得食,死無以葬;劉章仁按丁給米,救活災民甚多。道光十年(1830)四月,有奸民造謠鼓動地方分類械鬥,一時騷亂四起,劉章仁請官諭止,極力安頓,釁賴以銷,官府後贈匾額以嘉其義。(〈人物志·行

¹⁶ 張勝彥總編纂、張永堂撰述,《台中縣志·人物志》(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頁51。

¹⁷ 《彰化縣志》中〈人物志·節孝〉部份有多例為楊占鼈所訪得。

¹⁸ 《台中縣志·人物志》中記劉章仁為石岡鄉土牛村人,因劉氏祖厝位於該地。《彰化縣志·人物志》記其為東勢角人,此係行政區域劃分演變所造成記錄上的不同。今採《台中縣志·人物志》之記錄為本。參見張勝彥總編纂、張永堂撰述,前揭《台中縣志·人物志》,頁187。

誼>，頁 247)

在節孝部份，《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人物記載，均為時人採訪所得節孝之事，所採事略分述於下：

羅在田訪得柳樹湳莊（今台中縣霧峰鄉）洪振倦妻洪吳氏，洪吳氏年十九而寡，撫孤兒事姑舅，克盡其志。（〈人物志·列女〉，頁 272）

楊奎訪得大肚上保寓鰲頭（今台中縣清水鎮）楊崑之妻楊龔氏，楊龔氏名宜娘，年十八適楊，三歲而孀，遺腹子楊漢英。楊龔氏撫養孤兒，事姑舅至孝，不事妝奩，不見嬉笑，鄰里皆以節孝頌之。（〈人物志·列女〉，頁 275）

紀夢熊訪得寓鰲頭紀奪魁之妻紀陳氏，紀陳氏有娘年十六嫁，二十而孀居，家貧守苦，撫育獨子紀神降成人。紀神降娶陳省娘為媳，後紀神降亡故，遺子紀登盤僅三歲。陳省娘亦矢志守苦撫育幼子成人，並無間言，鄰里皆稱之為一門雙節。（〈人物志·列女〉，頁 275）

《彰化縣志》另採得楊顏氏為節烈者。楊顏氏為楊聯盛之妻，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起，楊聯盛居近大里杙，恐為林爽文黨所脅，而欲投官軍，又以妻小之故而未決。楊顏氏促其投軍，後林爽文黨拘楊顏氏剖腹剮腸而磔之，事平知縣以楊顏氏從祀忠烈祠後堂。（〈人物志·列女〉，頁 276）

《彰化縣志》中有關土地開發主題之人物記載有吳洛、張達京等人。吳洛即吳伯榮，為泉州晉江人，來台後適彰化設縣，遂留台開闢田園。（〈人物志·行誼〉，頁 242-243）《彰化縣志》中載吳洛曾築萬斗六溪圳於萬斗六埔（今台中縣霧峰鄉），灌溉田園千餘甲（〈規制志·水利〉，頁 56）；又填墾溪心壩、阿密里（均今台中縣烏日鄉）與吳厝莊（今台中縣霧峰鄉）之田園千甲。（〈田賦志·田賦〉，頁 167-168）

張達京之壑號為張振萬，張達京原籍廣東大埔，康熙末年張氏渡海來台，定居於台灣中部。張達京於雍正三年（1725）任岸裏社通事並娶土官阿莫之女為妻，雍正九年大甲西社事件起，張達京與岸裏社土官潘敦仔隨官軍征剿立有軍功。事件後，張達京與岸裏社土官潘敦仔合作開發土地，張達京興築

水圳灌溉，使台中平原西北得以拓墾成功。¹⁹

除吳洛、張達京之外，《彰化縣志》中有關土地開發主題之人物相關資料較少，僅有開發大肚保（今台中縣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地域者有董顯謨（〈規制志·水利〉，頁 56）、王綿遠、鄭文華；拓墾柳樹湳的徐思蒼與開發藍興庄的蔡文俊、張必榮、張永隆。（〈田賦志·田賦〉，頁 168-169）

《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人物的記載，除文事、武功、節孝與地區開發之主題外，尚記耆壽一人紀昭德。紀氏為寓鼈頭莊人（今台中縣清水鎮）年九十餘與妻白氏相敬如賓，有偕老齊眉之歡，享年九十有六。（〈人物·耆壽〉，頁 251）

（二）有關「事」的記載

《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事」的記載，分佈於〈規制志〉、〈學校志〉、〈田賦志〉、〈兵防志〉、〈風俗志〉、〈雜識志〉、〈藝文志〉等篇內，其中以〈田賦志〉、〈田賦志〉、〈雜識志〉內所記相關台中之事較多。《彰化縣志》有關台中之「事」的記載，以所記之性質可區分為地區事件記錄、規制政事與原住民記錄三種類型。地區事件記錄為地區所發生的大事始末記錄，多記變易者。《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地區事件記錄，大多為地區變亂之事，計記有大甲西社事件、林爽文事件與地方動亂事件，其中林爽文事件記錄尤多。（〈雜識志·兵燹〉，頁 363-376）林案起事於台中縣境內之大里地區，後雖擴至全台，然官兵進剿是以林爽文之根據地大里杙為目標，故《彰化縣志》中事件之記錄頗多為官軍於台中縣境內逐步收復與圍剿林黨之經過。（〈雜識志·兵燹〉，頁 370-374）大甲西社事件在〈雜識志·兵燹〉中有記錄事件之始末（〈雜識志·兵燹〉，頁 362），另在〈藝文志〉中載藍鼎元之〈謝郝制府兼論台灣番變書〉文中也提及與事件相關的沙轆社之變。（〈藝文志·書〉，頁 403）

地方動亂事件主要為籍民之分類械鬥事件，《彰化縣志》中記錄有關台中

¹⁹ 張勝彥總編纂、張永堂撰述，前揭《台中縣志·人物志》，頁 114-116。

地區之大型分類械鬥事件有二，一為嘉慶十一年（1806）二月之泉、漳分類械鬥，一為道光六年（1826）四月之閩、粵分類械鬥。嘉慶十一年之泉、漳分類械鬥事起於鹿港，鹿港泉籍居民與與外來漳人發生衝突，泉、漳二籍民互相焚殺，數月不休。事件擴大至台中地區，沙轆（今台中縣沙鹿鎮）一帶泉人，為避難向鹿港聚集，沿途被截殺或渡海溺斃者，不可勝計。道光六年之閩、粵分類械鬥事起於東螺保（今彰化縣），事件擴大至內山葫蘆墩（今台中縣豐原市）一帶，閩、粵籍民互相焚殺，不可復制。（〈雜識志·兵燹〉，頁 382-383）

《彰化縣志》之〈藝文志·文〉中，有載台中地區因米價昂貴而起事之地方動亂事件，並且記錄事件發生之前天象有異狀。²⁰（〈藝文志·文〉，頁 433-434）事緣起於道光十四年（1834），時彰化縣米價高漲，有莠民藉米貴起事，莠民先計畫於四月初七襲刺官員於大墩莊（今台中市），後因雨而未果；又謀於四月九日襲擊知縣於貓霧揀（今台中市北屯區與台中縣北部）之村莊，又因雨而未發。後起事之莠民旋被平定。

在規制政事方面，《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之記載較多，可分為武備組織與租稅記錄二大類。在武備組織方面有塘汛、鋪站、屯丁之記錄。清領台之初，清廷在台灣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每營各設游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²¹ 武備防守的單位以營為主，各營視防守地區之重要性分別設置「汛」或「塘」，若有設官帶兵者為汛，僅安置兵者為塘²²。

清初武備防守區域僅至半線以南²³，未有專駐臺中地區之兵丁，至康熙四十九年清廷為防洋盜，增設大甲以上七塘，官兵防守區域才擴至大肚溪以

²⁰ 記言事前有見異雲於天，稱之為天赦之雲，為陰霾妖氛自散之象，事見陳震曜，〈天赦雲記〉。

²¹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聖祖實錄》（中國福建：福州人民出版社，1983），頁 64。

²²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軍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1962），頁 251。

²³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頁 12。

北，臺中地區才有官兵駐守。嘉慶十四年（1809），蓬山汛移駐至大安²⁴，改稱大安汛（或稱大安港汛、大安口汛、大安海口汛）。據《彰化縣志》所載，道光年間，屬於水師左營之水裡塘添置外委一員、增兵員為二十，為水裡港汛，內設兵房三間、煙墩三座、砲台、望樓、牌坊、旗杆各一，並移駐至五叉（今台中縣梧棲鎮）。（〈兵防志·水師兵制〉，頁199-200）昔柳樹澗（今台中縣霧峰鄉）為隘口，曾設汛於此，然至《彰化縣志》纂修時已裁撤。（〈兵防志·陸路兵制〉，頁197）

清代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之武備，由北路中營之外四汛與水師臺協左營水裡港汛負責，外四汛下帶管三塘，分別為大肚汛、沙轆塘、寓鰲頭（即牛罵頭）汛。外四汛設把總一員、額外一員為帶兵官，分駐寓鰲頭汛與大肚汛；大肚汛有兵房五間，駐守兵員十五名；沙轆塘有兵房三間，駐守兵員五名；寓鰲頭汛有兵房八間，駐守兵員二十五名，各塘防兵共四十五員，統歸外四汛撥守。²⁵（〈兵防志·陸路兵制〉，頁192）另有貓霧揀汛有兵房二十二間，千總一員駐大墩（今台中市區），外委一員、守兵八十五名；大里杙汛（今台中縣大里市）兵房十三間，外委一員、守兵五十名；葫蘆墩汛（今台中縣豐原市）有兵房十一間，外委一員、守兵四十名；四張犁汛（今台中市區）有兵房十一間，駐有外委一員、守兵三十名。（〈兵防志·陸路兵制〉，頁192-193）

屯丁制係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採福康安之建議，仿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以歸化之原住民部落（社）立為屯營，以歸化之原住民為屯丁。時全台分南、北二路共設十二屯，大屯四處，每屯約四百人，小屯八處，每屯約三百人，南、北二路各設一屯千總管轄，各屯就近與各地營汛官兵互通聲息，亦為武備組織之一部。²⁶

清代台中地區之社屯，屬於臺灣北路，由淡水屯千總所轄。計有日北社屯、北投屯、阿里史屯。日北社屯下轄大甲東、大甲西、雙寮、日南、日北

²⁴ 不著撰人，《臺灣府與圖纂要·淡水廳與圖纂要》（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1963），頁290。

²⁵ 原文記為大肚塘與寓鰲頭塘，然已駐將應稱為汛。

²⁶ 張本政主編，前揭《《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高宗實錄》，頁526、553、560。

五社，大甲東社有屯丁七十二人、大甲西社有屯丁四十人、雙寮社有屯丁四十四人、日南社有屯丁七十四人。²⁷ 大甲溪以南之大肚南、大肚北社屬北投屯，水裏、感恩、遷善、大肚中社屬阿里史屯，北投屯有屯丁三百，阿里史屯有屯丁三百，每屯設屯外委一員管轄。（〈兵防志·屯政〉，頁 222）屯制本用於養兵，寓兵於農，故有政府配與屯丁屯田之制。

據《彰化縣志》所載，清代台中地區之屯租租穀徵收地有東勢莊（今台中縣東勢鎮）、車籠埔莊（今台中縣太平市）、校栗林莊與阿里史莊（均今台中縣潭子鄉）。（〈兵防志·屯政〉，頁 222）另有屯弁兵分給之埔地，屯丁一名分給一甲埔地，眉裏社之屯丁分給校栗林埔地五十甲；大武郡、半線二社屯丁分給萬斗六（今台中縣霧峰鄉）埔地四十四甲，貓羅社屯丁亦分給萬斗六埔地四十五甲；大突、阿東二社屯丁分給水底寮（今台中縣新社鄉）埔地一百零六甲，又柴坑仔、大肚南北、揀東西、阿里史、水裏、感恩、烏牛欄、遷善南北十一社之屯丁亦分給水底寮之埔地四百多甲。（〈兵防志·屯政〉，頁 224-225）

屯田之收益本由屯社自行收發，後因原住民不諳農事等因多委漢人耕作而改採官收發給，官方再委由佃首徵收屯餉，如此佃首必剝削而使屯餉日減。屯餉日減而使屯政日益荒廢，至道光年間屯政日益廢弛，終至名存實亡。（〈兵防志·屯政〉，頁 225-226）

清代有為求快速傳遞公文、軍務而設的驛傳制度稱為鋪舍，每鋪設有鋪兵、跑夫、扛夫與馬匹，隨時要事酌辦。（〈規制志·驛傳〉，頁 58-59）清領台之初於台地共設有鋪舍三十二處，鋪兵一百零七員，但最北之鋪舍為半線鋪²⁸，《彰化縣志》，記載轄域內大肚溪以北之鋪舍有大肚鋪，置鋪兵三員。大肚鋪以北設有龍目井站、寓鰲頭站二鋪司站，各站設有號書一名、遞夫六名，各司其職。（〈規制志·驛傳〉，頁 59-60）清廷曾設鹿仔港巡檢一員，嘉慶二十一年（1816）移駐大甲，稱為大甲巡檢（〈官秩志·文秩〉，頁 68），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二十兩，下統皂隸、民壯、弓兵共二十四員。

²⁷ 陳培桂，前揭《淡水廳志·建置志》，頁 83-84。

²⁸ 蔣毓英，前揭《臺灣府志·市廛》，頁 73、115。

（〈田賦志·存留經費〉，頁 183-186）

在租稅記錄方面，《彰化縣志》中關於台中地區之記載不少，計有田賦、戶餉、書院租等。由《彰化縣志》中田賦的記載可看出，當時台中地區新墾地之範圍，其載乾隆二十七年（1762）向官府申報墾成的土地有柳樹湳莊（今台中縣霧峰鄉）中則園十八頃六十五畝六分；其後，乾隆三十年（1765）報墾萬斗六莊（今台中縣霧峰鄉）下則田十五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三毫五絲；乾隆三十一年（1766）報墾草凹（今台中縣大里市）下則園三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一毫二絲；乾隆三十二年（1767）報墾溪心壩、阿密里（均今台中縣烏日鄉）與吳厝莊（今台中縣霧峰鄉）下則田園；乾隆四十一年（1776）柳樹湳莊報墾下則園一頃六十一畝三分七釐；乾隆四十三年（1778）溪心壩、阿密里與吳厝莊續報下則園六頃十四畝九分八釐八毫。（〈田賦志·田賦〉，頁 166-168）

戶餉記錄上，大肚保（今台中縣之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區域）徵丁銀三十二兩零四分三釐，藍興保（今台中市區與台中縣太平市、大里市與烏日鄉之一部）徵丁銀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九釐。對原住民亦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兩錢，大肚社並附水裏社共有一百一十八丁，徵銀二十三兩六錢；感恩社與遷善社共有一百零一丁，徵銀二十兩二錢。（〈田賦志·戶口〉，頁 173-176）

清代台中地區在道光以前並無書院的設置，僅有社學，如騰起社在犁頭店（今台中市區）的文祠內，超然社在大墩街（今台中市區），文蔚社在四張犁（今台中市區），西離社在大肚（今台中縣大肚鄉）。（〈學校志·書院〉，頁 149-150）清代彰化縣之主要書院均在今台中境內有學田可收租，如白沙書院之學田租在貓霧揀保、大肚東保（〈田賦志·田賦志〉，頁 186），主靜書院之學租則有以大肚中北社番通事大宇漢泰應納隘口糧粟充之（〈學校志·書院〉，頁 147-148），文開書院之學田則以原番地被佔墾者充之，在萬斗六莊、柳樹湳庄（均今台中縣霧峰鄉）、海墘厝莊（今台中縣大安鄉）均有。（〈藝文志·札牒〉，頁 401）在萬斗六莊與吳厝莊（今台中縣霧峰鄉）有學田八十幾甲，所收之租專為彰化孔廟春秋祭祀之費用。（〈學校志·書院〉，頁 146）

《彰化縣志》中載清代台中地區原住民之記錄，主要為地區原住民之風俗與傳說。在〈藝文志〉中曾載地區原住民的歸化狀況云：「北路生番岸裡社（今台中縣神岡鄉）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共三千三百八十五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藝文志·奏疏〉，頁 392）關於地區原住民之風俗，有記牛罵社（今台中縣清水鎮）、沙轆社（今台中縣沙鹿鎮）、水裏社（今台中縣龍井鄉）之原住民女子多白皙，髮皆散盤。（〈風俗志·番俗〉，頁 296）岸裡、阿里史諸社位於高山谿澗之中，雖內附但罕與他社往來，居民紋身，以鹿皮為衣，臍下結一方布聊蔽前陰，體健登山如飛且嗜殺茹毛飲血，周身頑癬斑駁、腥臊特甚。（〈風俗志·番俗〉，頁 296、312）地區原住民之傳說則相傳昔日大肚社（今台中縣大肚鄉）有土官大眉者，每年大眉會射獵於田，大眉箭所及之地則禾稼大熟，動物不敢損折作物，大眉箭所不及者，則作物輒被蹂躪或枯死。（〈雜識志·叢談〉，頁 387）

由《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史」的記錄來看，可瞭解發生於清代台中地區的重大事件、特出人物與當時的社會現象。由田賦的記載可看出，當時台中地區新墾地之範圍，至於原住民之記錄更可說明地區漢番勢力消長之關係。

四、《彰化縣志》有關台中「地」的記載

地方志之「地」的記載包含「地」與「物」兩方面，以下分別敘述：

（一）有關「地」的記載

《彰化縣志》中有關地的記載多集中於〈封域志〉、〈規制志〉之中，記載之內容主題略可分為山川、港口聚落兩部份。有關山川主題之記載均集中於封域志，其中記載在今日台中區域內之山有大烏山、大員山、阿里史山、貓霧揀山、葫蘆墩山、橫山、蓬山、牛罵山、沙轆山、大肚山、銀碇山等。其載大烏山在貓霧揀保東勢角（今台中縣東勢鎮）內極東，距離縣治（今彰

化市)百餘里,於萬山之顛獨見高大,為邑治諸山之祖。(〈封域志·山川〉,頁9)由大烏山脈而西為大員山,大員山因山頂形似熬酒桶又稱熬酒桶山,在縣治東北七十餘里,與水底寮(今台中縣新社鄉)、大茅埔山均在東勢角左右。縣治東北五十里有樸仔籬山,四十餘里有阿里史山,阿里史山落脈斜飛至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降勢而止,二十餘里有貓霧揀山。(〈封域志·山川〉,頁13-14)東北之葫蘆墩山,落脈西出,由橫山而過,再起峰巒曰蓬山,蓬山又名崩山,蓬山之南為鰲頭山。鰲頭山在縣治西三十里,山形似鰲頭而得名,南接沙轆山;沙轆山又名龍目井山,在縣治北二十餘里;又南轉為大肚山,大肚山遠望似月眉,在縣治北十里,為縣治之北障。(〈封域志·山川〉,頁9)

由上述《彰化縣志》的記錄可知,台中地區南北走向的山脈由內而外可分為三層,最內的大烏山應屬雪山山脈之出雲山脈,第二層之大員山、阿里史山為豐原山地之一部,最靠海岸的蓬山、牛罵山、沙轆山、大肚山諸山則為大肚台地之隆起高地。至於橫山應為東西走向的關刀山脈,在東勢丘陵邊緣;銀碇山則為今日之鐵砧山。

在水系部份,河川皆由東向西流,有大肚溪、萬斗六溪、貓霧揀溪、大甲溪與蛤蒲溪。萬斗六溪匯入大肚溪而入海。貓霧揀溪發源自內山,經岸裏、北莊、新莊(均在今台中縣神岡鄉)亦匯入大肚溪而入海。大甲溪由大茅埔(今台中縣東勢鎮)過岸裏社後南分為萬鰲頭圳,西南至高密(今台中縣清水鎮)入海。蛤蒲溪源分於大甲溪,西至高密莊北入海。(〈封域志·山川〉,頁15-16)

水系部份除河川外尚有潭、泉、井與埤圳,潭有馬鳴潭,即馬龍漑陂,在貓霧揀(今台中市北屯區與台中縣北部),陂流四注,支流長二十餘里。(〈封域志·山川〉,頁18與〈規制志·水利〉,54-55)泉有萬鰲頭泉(在今台中縣清水鎮),在萬鰲頭山下,泉水由石隙流出,灌溉山下田園數千畝。井有龍目井,在龍目井莊(在今台中縣龍井鄉),因井旁有二石,狀似龍目而得名。(〈封域志·山川〉,頁17)

埤圳為人工開鑿之農業灌溉系統,據《彰化縣志》的記載,本區之陂圳多引水自大肚溪或大甲溪,計有井仔陂、萬斗六溪圳、王田圳、中渡頭圳、

大肚圳、清水圳、貓霧揀圳、大甲溪圳。井仔陂泉湧山麓，在寓鰲頭街口（今台中縣清水鎮）。萬斗六溪圳、大肚圳、王田圳、中渡頭圳均引水自大肚溪。萬斗六溪圳在萬斗六埔（今台中縣霧峰鄉）為業戶吳洛所築，灌溉田園千餘甲。王田圳為業戶董顯謨所築，圳路循大肚山山麓而西，灌溉大肚保七莊之田。中渡頭圳為業戶王綿遠所築，自大肚溪中流頭潭築埤引水灌溉大肚保之田。清水圳、貓霧揀圳、大甲溪圳為大甲溪系統之陂圳。清水圳灌溉貓霧揀、大肚諸保之田數十萬頃。貓霧揀圳為業戶張、藍、秦三姓合築，灌溉岸裏（今台中縣神岡鄉）、阿里史（今台中縣潭子鄉）等莊。大甲溪圳灌溉寓鰲頭、沙轆（今台中縣沙鹿鎮）等處之田。（〈規制志·水利〉，頁 55-58）

據《彰化縣志》的記載，港口聚落可分為港口與聚落兩部份來談，港口通常亦為聚落。港口部份記錄所載有五叉港、水裏港、塗墾堀港、大安港。（〈封域志·山川〉，頁 16 與〈藝文志·議〉，頁 415）五叉港在沙轆莊北（即今台中縣梧棲港），相傳為「筏仔穴」吉地。乾隆三十五年（1770）起，五叉港與大陸福建間開始有帆船貿易往來，乾隆五十年前後已成河港街市，五叉港與大陸直接對航的港口有瀨堀（泉州府惠安縣）、祥芝（泉州府晉江縣）、蓮河（泉州府南安縣）、福州等地。²⁹ 水裏港（位今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在大肚溪之北，為一海汊河港，清初商船到此載脂麻³⁰ 塗墾堀港即塗葛堀港，位於大肚溪尾（今大肚溪出海口南岸），與水裏港極相近，乾隆四十年代起開始，有福建瀨堀之帆船來此貿易，漸形成港市。³¹ 大安港（今台中縣大安鄉海墘村），其前稱即為勞施港，雍正九年（1731）大安港被清廷指定為臺灣島內貿易港，但船數限定為十艘。³² 乾隆年間大甲形成市街，大安港成為其外港。

在聚落方面，漢人的街莊聚落上有「保」之組織，《彰化縣志》載台中地

²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北市：文閣圖書公司影印版，1979），頁 166。

³⁰ 周鍾瑄，前揭《諸羅縣志·封域志》，頁 13。

³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臺灣省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180。

³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73。

區之保有大肚保、貓霧揀保與貓羅保，其中大肚保在邑治（即今彰化市）西北，分為大肚上、中、下三保，貓霧揀保在邑治東北，分為東西二保，東、西保又各自分為上、下保，貓羅保在邑治東南。（〈規制志·保〉，頁 42-43）保下之街莊組織，屬貓霧揀東保之街者，有大墩街（今台中市西屯區）、犁頭店街（今台中市南屯區）、葫蘆墩街（今台中縣豐原市）、大里杙街（今台中縣大里市）、四張犁街（今台中市北屯區）、東勢角街（今台中縣東勢鎮）、石岡仔街（今台中縣石岡鄉）；屬大肚保之街者，有寓鰲頭街（今台中縣清水鎮）、沙轆街（今台中縣沙鹿鎮）、大肚街（今台中縣大肚鄉）。（〈規制志·街市〉，頁 40-41）

《彰化縣志》中載大肚保下之有九十八莊，其中在今清水鎮境內者有社口、芋藜林、糠榔、秀水、三塊厝、高密、楊厝寮、吳厝等；在今梧棲鎮境內者有南簡、魚寮、火燒橋、鴨母寮；在今沙鹿鎮境內者有鹿寮、西勢寮、公館、沙轆、在今龍井鄉境內者有田中央、茄投莊、水裏港、新莊仔、塗葛窟；在今大肚鄉境內者有山仔頂、汴仔頭、渡船頭、社腳；在今烏日鄉境內者有學田、頂勝胥、下勝胥。（〈規制志·保〉，頁 48）

貓霧揀東西上下保共有一百三十四莊，其中在今台中市北屯區境內者有四張犁、陳平、水汴頭；在今台中市西屯區境內者有水堀頭、馬龍潭、潮洋、惠來厝、上石碑、下石碑、何厝、大墩；在今台中市南屯區境內者有同安厝、番社腳、山腳仔、三塊厝、水碓、永定厝、犁頭店、麻茲埔、下楓樹腳；在今台中市北屯區境內者有二分埔、頂舊社、下舊社、軍工寮、三十張犁；在今潭子鄉境內者有甘蔗崙、加志角；在今豐原市境內者有烏牛欄、社皮、車路墘、葫蘆墩、翁仔社、上圳寮、下圳寮；在今東勢鎮境內者有東勢角、石圍牆、上新、下新、匠寮；在今神岡鄉境內者有新廣、圳島；在今大雅鄉境內者有馬崗厝、楓樹肚、華圍、上橫山、下橫山、六張犁、四塊厝、上員林、下員林、頂楓樹腳；在今石岡鄉境內者有土牛角、石崗仔、九房厝；在今大里市境內者有內新、草湖、番仔寮、涼傘樹、詹厝園、大突寮；在今烏日鄉境內者有九張犁、頭前厝；在今太平市境內者有車壘埔；在今新社鄉境內者有大滴庄。（〈規制志·保〉，頁 49-50）

貓羅保共有四十一莊，其中在今烏日鄉境內者有客哩、同安厝、溪心埧；

在今霧峰鄉境內者有柳樹湳、阿罩霧；在今大里市境內者有土城；在今后里鄉境內者有舊社、四塊厝。(〈規制志·保〉，頁 50)

(二) 有關「物」的記載

《彰化縣志》中有關「物」的部份記載較少，可區分為公共設施、寺廟與物產三方面。在公共設施方面，記有雍正十年（1732）建貓霧揀巡檢署於犁頭店街（今台中市南屯區），乾隆五十一年（1786）毀於戰火，乾隆五十三年（1788）重建；另有倉廩三間，位於貓霧揀保，建於雍正初年。(〈規制志·倉廩〉，頁 38-39) 犁頭店街以南，通往彰化的大路上，建有麻茲埔橋。大肚溪下游設之渡口有中渡頭渡、寮仔渡與加滑溪渡（〈規制志·津梁〉，頁 52-53），中渡頭渡為今大肚鄉之渡船頭，寮仔渡又稱大甲溪下渡，位於大肚鄉成功村，加滑溪渡又稱新莊仔渡，位於烏日鄉與龍井鄉間大肚溪之河道。

《彰化縣志》記載寺廟相關台中之記錄，其中位於犁頭店街的文昌帝君祠，為嘉慶二年（1797）曾玉音等捐建；道光元年（1821），恩貢賴占梅倡建魁星樓於蛇仔崙（今台中縣龍井鄉）；牛罵街（今台中縣清水鎮）有里民捐建之觀音亭；嘉慶二年，揀東保有里人公建趙元帥廟；大肚保鴨母寮（今台中縣梧棲鎮）有六使公廟；乾隆五十六年（1791），大肚保中渡頭莊（今台中縣大肚鄉）有里人公建之廣惠尊王廟；大肚頂街、大肚下街（均今台中縣大肚鄉）、犁頭店街、大墩街（均今台中市區）、大里杙街（今台中縣大里市）、葫蘆墩街（今台中縣豐原市）均建有天后聖母廟。(〈祀典志·祠廟〉，頁 153-158)

物產方面明白記錄者，僅有烏魚一則，其記烏魚產於池溪者曰池烏、溪烏，其中大肚溪烏為上。(〈物產志·鱗〉，頁 347)

《彰化縣志》有關台中「地」的記錄，其中對於地區山川水系的敘述，可作為考察地區古今山川地名演變的依據；由漢人聚落的莊、保記錄可知，當時漢人生活的空間分布與重建昔日的水陸通路線；另由地區寺廟之記錄，可瞭解地區重要信仰的形成與淵源。

五、《彰化縣志》與《諸羅縣志》有關台中記載的比較

《諸羅縣志》刊行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當時諸羅縣的轄域廣大，自新港以北至雞籠山均為其所轄，縣域約為今日嘉義以北，迄基隆、淡水，以至宜蘭、花蓮一帶。因諸羅縣轄域廣大，雍正元年（1723）乃割虎尾溪以北分設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另設淡水廳。諸羅縣初未有地方志，至康熙五十三年（1714）周鐘瑄任諸羅知縣始修志，書成為《諸羅縣志》，為諸羅縣最早之地方志書。

由上述可知，彰化縣域原割自諸羅縣，故《諸羅縣志》中必有今日台中地區之相關記載。《諸羅縣志》成書又較《彰化縣志》早，《彰化縣志·例言》中即說明《彰化縣志》之纂修，康熙五十四年（1715）以前之記錄，多據《諸羅縣志》之內容來纂修；因此，兩志相關台中之記錄，有多可比較者。以下即將兩志有關台中之記錄，分「史」、「地」兩部份來加以比較。

（一）有關「史」的比較

在「史」的部份，《諸羅縣志》有關台中的記錄多為規制政事與原住民的風俗、傳說。在規制政事方面，《諸羅縣志》記乾隆年間台灣之拓墾至半線、牛罵而止，康熙四十九年（1710）為防範海盜侵擾而增設大甲以上七塘，數年之間拓墾之眾已過大肚溪北。³³ 時台中地區的武備組織有大肚塘、牛罵塘、大甲塘，大肚塘、牛罵塘在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大肚塘設於大肚溪溪墘，駐兵八員（諸志〈規制志·郵傳〉，頁 44），北為水裏港（位今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牛罵塘駐兵十員，東近岸裏社（位今台中縣神岡鄉）。大甲塘在大甲溪之北，為增設之塘汛，駐兵五員，相傳鄭氏部將先鋒楊祖曾率兵為原住民阻截於此。（諸志〈兵防志·營制〉，頁 118）

³³ 周鐘瑄，《諸羅縣志·兵防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頁 110。以下內文中出現本書之引註，直接於正文中註明簡稱為「諸志」並標出處與頁數。

在餉稅方面，《諸羅縣志》的記錄較為簡略，新墾陞科田園並無地名記錄，僅在番社陸餉上記錄徵餉之原住民聚落。相關台中之記錄之原住民聚落有大肚社、水裏社、貓霧揀社、沙轆社、牛罵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雙寮社與南日社。其中水裏社之餉銀為附於大肚社中合徵，沙轆社與牛罵社合徵，大甲東社、大甲西社、雙寮社與南日社納入崩山社中合徵。（諸志〈賦役志·餉稅〉，頁 98-99）

《諸羅縣志》有關之原住民的記錄，其記錄原住民的歸化，係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提報生番歸化疏〉之內容為主，記錄北路生番岸裏五社歸化，《彰化縣志》亦載此文。《諸羅縣志》中所記之原住民風俗與傳說，如牛罵社、沙轆社、水裏社之原住民女子多白皙；岸裡、阿里史諸社居民紋身，腥臊特甚；大肚社土官大眉之傳說等，（諸志〈風俗志·番俗〉，頁 155-173）均與《彰化縣志》所載相同，為《彰化縣志》襲《諸羅縣志》之記錄所致。又《諸羅縣志·雜記志》中有記，康熙三十八年（1699）岸裏社未歸化前，署北路參將常太曾以糖、煙、銀、布買通岸裏社，使之襲擊吞霄社平亂事。（諸志〈雜記志·災祥〉，頁 279）

相較《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在相關台中於「史」方面的記錄可得知，《彰化縣志》相關台中之記錄較多，此因《彰化縣志》修纂之時間較晚，地區開發較成熟，故可記者為多；且相較於諸羅縣，彰化縣之轄域較小，今台中地區在彰化縣之轄域所佔之比例較諸羅縣為高，故《彰化縣志》記今日台中地區之事較詳細。然《諸羅縣志》在相關台中於「史」方面亦有可取之處，其雖記錄較為簡略，但《彰化縣志》襲取者不少，如記載原住民之歸化、風俗與傳說部份，另外比較兩志武備組織的記錄可窺知地區發展的狀況，由原住民的賦稅記錄，可知地區原住民聚落間之關係。《諸羅縣志》亦載不少《彰化縣志》於相關台中未記之事，可供參考或補遺。

（二）有關「地」的比較

《彰化縣志》與《諸羅縣志》之相關台中之記錄，有關「地」的比較，在山川方面《諸羅縣志·封域志》中記之山川有貓霧揀山、大肚山、沙轆山、

牛罵山、崩山鐵砧山、岸裏山、南日山，河川有大安溪、大甲溪、大肚溪、牛罵溪（諸志〈封域志·山川〉，頁9、13）；另兩志書前均附有山川圖可供比較。將兩志之附圖對照，均提及地區之山川有沙轆山、牛罵山、大甲溪、大肚溪，再參與兩志之內文可知，崩山即蓬山，與南日山應屬一脈；《彰化縣志》所載之大員山、阿里史山與岸裏山應同為豐原山地之一部；牛罵溪為大甲溪之支流，即《彰化縣志》所載之寓鰲頭圳。

在物產方面《諸羅縣志》有記烏魚然未言明為大肚溪烏，但其記岸裏社出產之筍極佳，可曬乾為筍乾，是不可多得之美味。（諸志〈物產志·物產〉，頁202、222）

其他方面，《諸羅縣志》於港口記有水裏港、崩山港，在埤圳方面，記有馬龍潭陂；（諸志〈規制志·山川〉，頁13）泉有龍目井，然在大雞籠山山麓，與《彰化縣志》所載之龍目井位置大不同，應為同名異地之井泉。（諸志〈雜記志·古蹟〉，頁285）

由《彰化縣志》與《諸羅縣志》相關台中，有關「地」的記載比較可知，《彰化縣志》之記錄較為詳盡，在山川部份兩者記錄相差不大，但由圖觀之《彰化縣志》山川之標示較詳細，另營汛組織之標示亦較多，此亦可知清廷增設之營汛組織。在地區港口與埤圳設施方面，《彰化縣志》之記載亦較多，說明地區的開發與商業貿易的進展。《諸羅縣志》中對於地區漢人聚落莊保無記錄，說明清初台中地區之開發仍屬草昧；因屬草昧，故《諸羅縣志》亦無地區之公共設施與寺廟建築之記錄，相較於《彰化縣志》之記錄，則可得知清代台中地區的開發於清代之進展。

經由相關台中之記錄比較，可知《彰化縣志》之記錄較《諸羅縣志》為詳，而《彰化縣志》之記錄有部份全襲自《諸羅縣志》。然亦有《諸羅縣志》載而《彰化縣志》未記之事，故《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可互補，《彰化縣志》因成書較晚，《諸羅縣志》成書後之事可參酌《彰化縣志》，由兩志相關記錄之比較，可對地區的開發有更清楚的認識。

六、結論

地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有存史、資治、教化之功能。清初台灣所修的縣志，有諸羅、鳳山、台灣三縣志，其中周鍾瑄所纂修的《諸羅縣志》刊行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為台灣成書最早的縣級地方志書。因時諸羅縣之轄域廣大，雍正元年（1723）乃割虎尾溪以北分設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另設淡水廳。

道光十六年（1836）周璽纂修之《彰化縣志》為彰化縣地方志之首作。《彰化縣志》的內容纂輯，因成書時間與轄域上的因素，對台中地區之記錄遠較《諸羅縣志》為多，且《彰化縣志》為清代台灣地方志書中，記載台中地區記錄最多者。

由《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史」的記錄來看，可瞭解發生於清代台中地區的重大事件與特出人物，也可瞭解當時的社會現象，如米價飆漲與社會動亂的關係、族群意識造成之分類械鬥現象等。可由地方志的記載，清楚得知當時政府的武備組織狀況與港口商業之活動情形。

《彰化縣志》中田賦的記載可看出，當時台中地區新墾地之範圍，多位於今霧峰鄉、烏日鄉、大里市等地，也說明至清代中葉台中海線地區已大部完成開發，故開發路線由海岸地帶深入內陸，新墾地帶已轉向內陸之山腳屯區。至於原住民之記錄更可說明，地區平埔族聚落漢化的狀況，對之以漢人之聚落群，即可知地區漢番勢力關係之消長。

《彰化縣志》有關台中「地」的記錄，其中對於地區山川水系的敘述，可作為考察地區古今山川地名演變的依據；也可藉此推知當時人對自然環境地形的瞭解程度，與當時人的生活空間範圍。由漢人聚落的莊、保記錄可知，當時漢人生活的空間分布、地區內各保的大小規模與範圍，另對古地名的研究亦有助益。有關公共設施的記錄，可重建昔日的水陸通路線。寺廟的記錄，可瞭解地區重要信仰的形成與淵源。

藉由《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相同主題之記錄比較，更可顯現出重

大的意義。如由比較兩志武備組織的記錄，可窺知地區發展的狀況；由原住民的賦稅記錄，可窺知地區原住民聚落間之關係。在比較「地」的記載方面，由地區港口與埤圳設施記錄比較，可說明地區的開發與商業貿易的進展。《諸羅縣志》中對於地區漢人聚落莊、保並無記錄，說明清初台中地區之開發仍屬草昧，相較於《彰化縣志》之記錄，則可得知清代台中地區的開發路線與進展。

對於相關台中之記錄，《諸羅縣志》雖記錄較為簡略，但《彰化縣志》沿襲者不少，如記載原住民之歸化、風俗與傳說部份；《諸羅縣志》亦載不少《彰化縣志》未記之事，可供參考或補遺，由兩志相關記錄之比較，可對地區的開發、商業貿易以至於番漢關係均能有更清楚的瞭解。

綜上所論，由《彰化縣志》中有關台中「史」的記載可瞭解發生於清代台中地區的重大事件、特出人物；也可瞭解當時的社會現象與地方的武備、商業之活動情形；更可窺知清代地區的開發狀況與漢番勢力之消長關係。若考察有關台中「地」的記錄，則可推知當時人對自然環境地形的瞭解程度與當時人的生活空間範圍，另對古地名的研究亦有助益，亦可重建昔日的水陸通路線，瞭解地區重要信仰的形成與淵源。故《彰化縣志》對清代台中地區的研究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

參考文獻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
毛一波，《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1974）

-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1962）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台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二）》（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8）
- 盧胡彬，《清代台灣方志之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台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一）》（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
- 張勝彥總編纂、張永堂撰述，《台中縣志·人物志》（台灣省台中縣：台中縣政府，1989）
-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中國福建：福州人民出版社，1983）
-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1962）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
-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纂要》（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北市：文岡圖書公司影印版，1979）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臺灣省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周鐘瑄，《諸羅縣志》（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
- 方豪，〈清代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2、3、4 期（台北市：台灣人文雜誌社，1978）

The study of Taichung compiled by Zhou Xi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Yang Hu Yuan*

Abstract

Region Memorial is the combination of regional history, anthropogeography, and physiography. It records all the affairs in one region, and thus is regarded as regionalism, continuity, generality, and can even keep information. There is no record about Changhua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year of Daoguang sixteen (1836), Taichung by Zhou Xi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is the latest record, and is also the one which contains the most information in Taichung among all the Taiwan Memorials in Qing dynasty. The compilation of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is mostly about the record of (Zhuluo County Memorial) before the year of Kangxi fifty-six; by the year of Ganlong twenty-eight (1763), (The Continuity of Taiwan Memorial) plays the major part; and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is compiled to supplement the chronicle after the year of Ganlong twenty-nine (1764).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and solve the historical problems via researching into Taichung chronicle in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compiled by Zhou Xi. Moreover, it is to discover the significant incidents, outstanding individuals, social phenomenon, regional armaments and military provisions, and the condition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Finally, in order to reconstruct in the amphibious passageways and

* An adjunct lecturer in the So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in National Tainan Teacher-training Institution

find out the generation and origin of the regional substantial belief in former times, the study is to learn the people knowledge level toward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topography and living space extent at the time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record of the (zone) in Taichung.

**Key words: Taichung Local Memorial Changhua County Memorial
Zhuluo County Memorial**